

第二册

顧頡剛 劉起鈺 著

尚書校釋譯論

中華書局

我國最早的一部歷史文獻就是《尚書》。

它是我國進入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以後最早的三個王朝夏、商、周的最高統治者在政治活動中所形成的一些言語、誓詞、談話紀錄等。

由史臣載筆寫下，經歷了多次多難複雜曲折的流傳過程。

鑲從當時衆多文獻中僥幸獲得保存下來的少數幾篇。

雖然在流傳中除西周極少幾篇諺詞外各書篇大都程度不等地受過後來文字的影響，但總之是唯一保存下來的夏、商、周政治活動中最早的歷史見證。

是研究這三代的唯一文獻資料。

同時書中更保存了我國古代豐富的人文科學的和自然科學的各種重要資料。





尚書校釋譯論 第二冊



尚書校釋譯論

顧頡剛 劉起鈞 著

第二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校釋譯論/顧頡剛,劉起鈞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5

ISBN 7-101-02425-4

I. 尚… II. ①顧…②劉… III. 尚書-注釋
IV. 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12037 號

責任編輯:張忱石 汪聖鐸 王景桐

尚書校釋譯論

顧頡剛 劉起鈞 著

(全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70%印張 · 142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220.00 元

ISBN 7-101-02425-4/K · 977

目 錄

第 一 冊

序言	(1)
凡例	(1)

〔虞夏書〕

堯典	(1)
皋陶謨	(392)

第 二 冊

禹貢	(521)
甘誓	(854)

〔商書〕

湯誓	(878)
盤庚	(900)
高宗彤日	(992)
西伯戡黎	(1047)
微子	(1071)

第 三 冊

〔周書〕

牧誓	(1091)
----------	--------

洪範	(1143)
金縢	(1222)
大誥	(1261)
康誥	(1291)
酒誥	(1380)
梓材	(1421)
召誥	(1431)
洛誥	(1456)
多士	(1511)
無逸	(1530)
君奭	(1553)

第 四 冊

多方	(1609)
立政	(1661)
顧命	(1711)
呂刑	(1899)
文侯之命	(2113)
費誓	(2137)
秦誓	(2168)
主要引用參據書目	(2193)

禹 貢

《禹貢》是最早的一篇系統地全面地記載我國古代地理的專著。它託用“禹”的名字來名篇，塑造他治理了洪水，奠定了我國疆土，並按自然地理把這塊疆土劃分為九個州，然後按州記錄了其山川、土壤、物產等項，從而根據當時各地農業發展的水平給各州田地分了等級，並據各地總的經濟繁榮程度來定各州貢賦的高低，每州之末有一句敘述該州輸送貢賦到帝都（冀州）的貢道以作結，這就是《禹貢》以“貢”名篇的用意所在。九州之後又用兩章分別總叙了全境的山系和水系。最後一章談“五服制”顯然是後加的，它是與全篇的自然地理根本不相協的，略有點古史事實背景而大抵出於虛構的有關政治地理的一個空想性規劃（例如全境按東西南北各依一定的里數劃分政治區域，各距離五百里、三百里，絲毫不差），這就成爲《禹貢》篇的一個贅疣。

這篇被譽爲“雄篇大作”（日本內藤虎次郎《禹貢製作時代考》語）的文獻，其寫成所據資料不晚於春秋時期（例

如不知道春秋時期黃河改道這件大事，仍寫自大伾北行的古河道，就是它不能晚到春秋中期的鐵證），亦有更早於此者，當然也有不免晚於此者。那是流傳過程中摻進去的，這是古代文獻中常有的現象。據當今考古學者研究，認為“九州實為黃河長江流域公元前第三千年間龍山時期即已形成，後歷三代變遷仍繼續存在的一種人文地理區系”（1988年《九州學刊》第2卷第2期邵望平氏《禹貢九州風土考古學叢考》）。這一認識是根據“迄今所發現的中華史前遺址二萬七千多處，確立了近三十個考古學文化，以碳14斷代法測出了數百個史前年代數據，由此大體上建立起中國主要的黃河長江流域史前文化發展的時空框架”。以為這一“龍山文化圈是中國古代文明的基地。而這一基地與《禹貢》九州的範圍雖不是完全脗合却大體相當”（1987年《九州學刊》總第5期邵望平氏《禹貢》九州的考古學研究）。既然《禹貢》作者是根據自然地理區劃九州，而實際上已存在着長期形成的這一人文地理區系，當然就客觀地據以反映這一區系而寫成《禹貢》了。

所以《禹貢》是客觀地按經過長期形成的人文地理區系為依據，完全撇開了三代實際的政治地理區域來寫成的。在西漢今文本中，為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中的第三篇，亦於伏生弟子今文三家本中被列為繼《虞夏書》後的《夏書》的第一篇，東漢古文本則列為《虞夏書》的第三篇，而二者都作為當時《尚書》二十九篇中的第三篇。《史記·夏本紀》和

《漢書·地理志》都全載此文，惟《史記》中有些文句以漢代書面語言譯寫（所謂用訓詁字），並略有增益之語以通其意；《漢書》則不譯不增，但有時刪削助詞以求簡。晉代偽《古文尚書》即今流傳本與漢代的文字稍有不同，被列為《夏書》第一篇，在全書中為第六篇。其有關情況詳後面“討論”。

（一）校 釋

禹^①敷土^②，隨山刊木^③，奠高山大川^④。

①禹——各隸古定寫本皆作“帝”，襲用古籀文字而略有訛變。禹最早是我國古代神話傳說中由上帝派下來在茫茫洪水中敷土的神（見《詩·長發》及其它周代早期文獻如《詩》之《信南山》、《文王有聲》、《韓奕》、《尚書》之《呂刑》、《立政》、《洪範》，春秋時文獻如《詩·殷武》與稍後的《楚辭》及資料來源甚古而成書較晚的《山海經》等），春秋時已認為他是較古的一位人王（見《詩·閟宮》及《論語》），到戰國時明確認為他是有夏氏的君主，稱“夏后”，最後演變成為歷史上治水有功受舜禪位建立夏王朝的第一代夏王（見《左傳》、《國語》、《墨子》、《孟子》、《荀子》、《論語·堯曰篇》、《堯典》及部分《楚辭》等，詳見《堯典》篇“伯禹”校釋）。

《史記》據此記載，說詳顏剛師《古史辨》第一冊。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九《夏禹的問題》也說：“禹當得是夏民族傳說中的神人。”在本篇中，禹仍保存着神話資料中“敷土”的核心內容，

但把它作為人王的治理洪水區劃九州的勳績歷史化了；同時禹在本篇還是一個獨立行動奄有天下的人王，他治理洪水成功後，自己直接向上帝告成功，沒有作為舜臣的痕跡。

②敷土——“敷”，《荀子·成相》“禹傅土平天下”作“傅”；《史記·夏本紀》“(禹)興人徒以傅土”亦作“傅”，《索隱》云：“《大戴禮》作‘傅土’故此紀依之。”段玉裁謂今本《大戴禮·五帝德》由後人改作敷。“傅”為今文，“敷”為古文（《撰異》）。張衡《司徒呂公詠》“傅土佐禹”及鄭玄《周禮·大司樂》注“禹治水傅土”並言“禹傅土”，皮錫瑞《考證》謂此皆用今文。《漢書·地理志》（下簡稱《漢志》）作“敷土”，陳喬樞《經說考》謂係據夏侯本，兼存古字。按毛傳本《詩·長發》“禹敷下土方”固作敷。本書敦煌唐寫本 P3615 及日本古寫本內野本皆作“專”，為“敷”的古文（《篇海》），薛季宣本作“專”，與“專”同字（《唐韻》、《正韻》等），皆與《唐石經》“敷”同，可知偽古文本沿古文作“敷”。

專、傅、專、敷，古今字之異皆從甫得聲，同義。《說文》：“專，布也。”《詩·小旻》毛傳釋亦同。《撰異》據《長發》“敷政優優”及本篇“篠簜既敷”之“敷”，《左傳·成公二年》及《夏本紀》分別引作“布”，證古時“敷”訓為“布”。故偽《孔傳》釋“禹敷土”為“禹分布治九州之土”。《周禮·大司樂》賈疏云：“敷也，布治九州之水土。”承偽孔義。《夏本紀·索隱》云：敷，即付也，謂付功屬役之事，謂令人分布理九州之土地也。稍有補充調和。但馬融注云：“敷，分也。”（見《史記·集釋》及陸氏《釋文》）《蔡傳》承其義云：“分別土地以為九州也。”顯然此字原義，在原始神話中是上帝派禹下來在茫茫洪水中敷下土方，只能釋為“布”，就是說布下土地。到《禹貢》中轉成歷史記載，去掉神話意義，就只能依馬融說，釋為“分”，是說禹劃分

土地爲九州。這是神話淨化爲人事的一個著例。至《索隱》釋爲“付功屬役之事”，則是就禹治水之說所作的解釋。

③隨山刊木——《夏本紀》作“行山表木”，係譯用訓詁字；下文則引《臯陶謨》作“行山朶木”。《淮南子·修務訓》及《漢書·地理志》皆作“隨山朶木”。《說文·木部》引《夏書》作“朶”，並以“朶”爲篆文，《撰異》據此謂“朶”爲古文，李斯始改爲小篆“朶”，今文用之。《經說考》及《考證》亦謂三家今文用“朶”。敦煌本 P3615 及薛本皆作“朶”，是僞古文亦襲用今文。但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云：“朶，古刊字。”司馬貞《夏本紀·索隱》云：“表木謂刊木。”內野本亦作“刊木”。皆早於唐天寶衛包改字前。《撰異》謂“《唐石經》以下作刊，衛包改也”。似不確。故又爲存疑之說：“玩《正義》，則朶之改刊，在天寶以前。”近是。

此句有兩種解釋：

《說文》：“朶，槎識也。……讀若刊。”《撰異》：“槎，衮斫也。衮斫木使其白多，以爲道路高下表識。”故《夏本紀》以此義譯此句爲“行山表木”。《索隱》釋爲“表木謂刊木立爲表記”。顏師古《漢書》注亦同。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引韋昭注《周語》云“古者刊樹以表道”，用以證此釋。這是一說，以爲是在山林中刊去木皮，做行道的標記。

《孔疏》引鄭玄注云：“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僞《孔傳》釋云“隨行山林，斬木通道”。《孔疏》也說：“於時平地盡爲流潦，鮮有陸行之路，故將欲治水，隨行山林，斬木通道。”宋儒就此說進一步闡釋者甚多，現錄呂祖謙《東萊書說》一段：“或謂隨山刊道，以觀水勢；或謂隨山即所以導水，升高可以視下……山脉與水脉相通，觀山脉亦可以知水脉。”

這是一說，主要釋此句爲隨着山嶺的形勢，斬木通道，以便治水。

今採用後一說，因儒家此《禹貢》一文宣揚禹治水功績，禹之所以登山，爲的是治水，要看了山的脉絡，才定出治水的方案。

④莫高山大川——“莫”，《夏本紀》作“定”，《周禮·司市》賈鄭注：“莫讀爲定。”杜子春云：“莫當爲定。”江聲《音疏》承之云：“莫讀當爲定。”皮氏《考證》亦承之云：“是古作‘莫’而漢作‘定’之證。《史記》作‘定’，或史公以訓故代之，或今文本作定。”僞古文各種本子（包括敦煌寫本及《唐石經》）皆作“莫”。

“莫，定也。”（僞《孔傳》）自今文《尚書大傳》釋“高山大川”爲“五岳四瀆之屬”，“莫爲定其差秩祀”（祭祀禮的等第），古文家馬融（《夏本紀·集傳》引）鄭玄（《大傳》注）及僞古文《孔傳》皆承此釋，且丟掉“之屬”（之類）二字，以爲只是定五岳（岱、霍、華、恒、嵩）四瀆（江、河、淮、濟）的祭禮。宋儒紛起反對此說，林之奇《全解》、陳大猷《或問》論其不合尤切。《東萊書說》釋云：“莫高山大川者，先定每州之高山以爲每州之標準，次辨其大川之所歸，亦以爲標準也。”《蔡傳》云：“定高山大川以別州境也。”並列舉《商書》所列各州用以別其州境的山川名，謂“定其山之高者與其川之大者以爲之紀綱”。此說甚是。意思是說高山和大川是劃分九州的綱領，文中的九州，就是根據由這些山川形勢造成的自然地理區域而劃成的。

按，《史記·蒙恬傳》在記蒙恬將三十萬衆之後，又說：“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又《水經注》“濡水”云：“陳壽《魏志》：‘田疇引軍出盧龍塞，塹山湮谷五百餘里，逕白檀，歷平岡，登白狼，望柳城。’”又：“盧龍之險，峻坂縈折，故有‘九崢’之名矣。燕景昭元璽二年，遣將軍步渾治盧龍塞道，焚山刊石，令通方軌，刻石嶺上，以記事功。”這些記載都反映通山道之何等

艱難，則此處託之遠古夏禹時代進行“隨山刊木”，當不知如何艱巨辛苦，全篇之“導山”，就更難想象其艱巨程度了。

以上這一節，是全篇的總綱。

以這樣精煉的三句作為全篇總綱，是當初《禹貢》編定者拿當時這篇地理專著來作為禹治水“分下土方”勳業的記錄時加上的。作為完整地記述古代地理的這篇禹貢，當初它只有九州和導山導水共十一章。為了表明它是禹治水敷土的文獻，必須加上這幾句。到漢代儒生為了更切題，又加了“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三句作為這篇的《書序》，就更概括了全篇內容和突出了這篇“任土作貢”的“經典”的重要意義，可以看出自戰國至漢代儒家逐步裝點這篇文獻的痕迹。

冀州^①。既載壺口，治梁及岐^②。既修太原^③，至于岳陽^④。覃懷底績^⑤，至于衡漳^⑥。厥土：惟白壤^⑦。厥賦：惟上上，錯^⑧。厥曰：惟中中^⑨。恒衛既從^⑩，大陸既作^⑪。鳥夷皮服^⑫。夾右碣石入于河^⑬。

①冀州——“冀”，敦煌唐寫本 P3615 及《唐石經》均作‘冀’，省文。《夏本紀》“冀”上有“禹行自冀州始”六字，即增語以通其意。

《呂氏春秋·有始覽》：“兩河之間為冀州，晉也。”（《爾雅》同此說）《周禮·職方》：“河內曰冀州。”僞《孔傳》：“堯所都也。”又：“夾右碣石入於河。”《傳》：“此州帝都，不說境界，以餘州所至則可知。”《孔疏》：“八州皆言境界，而此獨無，故解之‘此州帝都，不說境界，以餘州所至則可知’也。兗州云‘濟、河’，自東河以東也；豫州云‘荆、河’，自南河以南也；雍州云‘西河’，自西河以西也；明東河之

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是冀州之境也。馬、鄭皆云：‘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文既局以州名，復何以見其廣大，是妄說也。”《蔡傳》：“冀州，帝都之地，三面距河，兗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凡所說冀州地境是對的，但他們所說沒有提明境界的理由則不確。其實是由於脫簡，失去了說明山川境界的話，詳下文注⑨“厥田惟中中”校釋。

《通典·州郡》始按《禹貢》九州詳列秦至唐代各府州郡名，《輿地廣記》亦按州詳載宋代各府州名，《禹貢錐指》先備列了州境內所當春秋歷隋唐迄金各代州郡，又詳舉清代府縣地名，對本州西、南、東三面距河與鄰州分界情況作了敘述，而北境標明極於陰山。北境的西頭止於東受降城（今托克托境）；東頭抵醫巫閭山，以大遼水為限；東頭之北又迄於柳城（今朝陽境）。即相當現在的山西全省，略帶河南省的北部，還有河北省西邊小半部。以及內蒙古陰山以南，東及遼寧省遼河以西的大部。這是《禹貢》作者假想的王畿，即是天子直接管理的地方。

冀州之名得自古代晉南的冀國（今山西河津縣境）。《晉語》記楚成王說讓晉重耳回去做“冀州之土”的令君，是冀州原來就是指晉國境。自後先秦文獻中不少把冀州指中土。《路史》說：“中國總謂之冀州。”顯見隨時代的演進而擴大其應用範圍，凡華夏聲教所及之地，可稱為中國的也可稱為冀州。《禹貢》作者搜集州名時，冀州一詞仍保留其朔義，不過隨着三晉的地域而作了些擴展（詳起釵撰《禹貢冀州地理叢考》，以下簡稱《叢考》）。

②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漢代今文以“冀州既載”斷句（見皮錫瑞《考證》），古文馬融、鄭玄、王肅及偽孔本同。偽傳並依馬融、王肅說，釋為先以冀州之“貢、賦、役載於書”；鄭玄則釋：“載之言，

事。事謂作徒役。”下以“壺口治梁及岐”爲句，說治水自壺口至岐、梁，爲從東而西。蘇軾《書傳》始讀“既載壺口”爲句，林之奇《全解》、夏俱《詳解》、《蔡傳》皆從之。林以爲與《詩·大田》“俶載南畝”句同，“謂始有事於南畝也”。《蔡傳》遂釋“載”爲“始治”。說禹既治壺口，仍即治梁”。按本篇中更無“壺口治梁及岐”相類似句法，其造語亦不詞；而緊接有“既修太原”句例，自以蘇軾等讀法爲是，今從之。

“既”隸古定本如敦煌本、內野本及薛季宣本皆作“旡”（下文同）。甲骨文、金文中“既”字從旡，但無以旡爲既者，《說文》亦然。至《汗簡》下之二作“𠄎”之隸古字，釋爲“既”。《汗簡》主要收集了偽《古文尚書》隸古字體，可知隸古定本始以“旡”作“既”之古文。“既，已也。”（《易·小畜》“既雨既處”虞注）“既者，已事之辭。”（朱熹《語類》）

“載”，古籍中用“載”作語詞，如《詩·氓》“載笑載言”，又《斯干》“載弄之璋”。金文中有與載同樣作語詞之“𠄎”，見《卯簋》、《沈子簋》等。另有《師虎簋》字作“載”，典籍作語詞之“載”當由此來。隸古定本仿用此古體而有訛變；又用爲動詞，與金文及古籍中常用義亦不合。其義或釋“記載”（見前引馬、鄭、僞孔說。《釋文》“載於書也”），或釋“始”（《漢志》注及前引林、蔡說，亦見《詩·載見》傳），或釋“事”（前引鄭注及韋昭《國語》注等），俞樾始據《白虎通·四時》釋爲“成”，謂“禹治壺口既成”（《平議》）。後二釋近是，以釋“事”爲較切。《逸周書·謚法》：“載，事也。”《詩·文王》“上天之載”傳亦同。《堯典》“有能奮庸思帝之載”，《史記》即作“事”，此皆名詞。在本文作爲動詞，即鄭玄所說的“作徒役”。

“治”，薛本作“亂”，《汗簡》下之一有此字，惟所從之“爪”作

“𠂔”，知此爲隸古奇字而稍訛。治即治理之義。

“岐”，內野本作“塋”，薛本作“𡵓”。《汗簡》中之二替字，皆據《說文·邑部》“邽”（岐）之古文，而內野本稍訛。

馬融云：“壺口，山名。”（《釋文》引）據《漢志》在河東郡北屈縣，即今山西吉縣西南。僞《孔傳》釋壺口及梁、岐爲冀州、雍州的山。此三山的所在地，舊文獻中計有三說：

一、分列在冀、雍二州說。《漢書·地理志》、《史記·夏本紀·正義》引鄭玄注、僞《孔傳》、《河渠書正義》、《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孔疏》及顏師古《漢志》注皆以爲壺口山在冀州，梁山、岐山在雍州。宋人曾旼、林之奇、呂祖謙、陳經、傅寅等皆主此說。

二、皆在冀州說。《水經·河水注》並引司馬彪說（按不見《續漢志》中）、王天與《尚書纂傳》引晁以道據《爾雅》說、以爲梁山即呂梁山，在離石縣，岐山即孤岐山，在介休縣。宋人朱熹、蔡沈、王天與、董鼎、陳大猷、元人吳澄、陳櫟、黃鎮東等皆主此說。

三、地在雍州古屬冀州說。宋黃度《尚書說》主此說。

胡渭《禹貢錐指》以第二說之地距黃河過遠而支持第一說，以梁山在韓城西，即龍門的南山，治梁之餘，因而及鳳翔的岐山。崔述《唐虞考信錄》卷三云：“《詩》詠梁山而云‘維禹奠之’，則此梁山即《禹貢》之梁山明甚。然則梁山當在韓地，其後韓滅於晉。……說者誤以陝西之韓城縣爲古韓國，因謂梁山在河西，不知韓實河東國也。……唯岐無可考，然山同名者多……烏得以雍州有岐遽謂冀州不得有岐乎。蓋此二山皆當跨河，在雍冀之界上，故能阻塞河流，而梁、岐又當在壺口之下。”林之奇云：“及禹既載壺口，治梁及岐、二山在孟門龍門之間，實河之所經。”（《錐指》雍州澧水攸同下引）足以佐證，此說可取。王引之《經義述聞·穀梁傳》云：“此梁州則在馮翊

夏陽縣西北臨於河上(見《爾雅》郭注)……夏陽,春秋之梁國,亦非韓也。自康成箋詩始誤以‘奕奕梁山’爲夏陽之山,又以韓城爲晉所滅之韓國,而隋人遂改夏陽爲韓城縣,楊氏不能糾正,而承用之,疏矣。”近代學者辛樹幟先生《禹貢新釋》也說地名是可以跟隨人們遷移的,雍州地名可遷於冀。大抵壺口在今吉縣西南,梁山在今韓城東北,即今龍門山的南山;岐山在今永濟縣之北,滎河之南。都是黃河水道上幾處險要山地。

史念海《歷史時期黃河在中游的下切》文中指出,壺口、孟門原在一地,由於河水下切作用,經過長時期的滴水上溯,壺口位置就向上推移五公里(見《河山集》第二集第175頁)。河水在這裏由寬東窄,由高瀉下,《水經注》對它的驚濤駭浪作了盡情描寫。因其上下落差至巨,懸爲瀑布,下注石槽,水勢汹涌,就形成了獨稱嶄絕的天險,遂附會爲大禹所鑿成(詳《叢考》)。

③既修太原——《呂覽》高誘注《禮記》鄭玄注皆云:“修,治也。”曾旻云:“經始而治之之謂載,因其舊而治之之謂修。”從而葉夢得、蔡沈等皆據歷史傳說釋爲禹修鯀之功(依次見傅寅《集解》所引和《蔡傳》)。其實當如《錐指》引邵氏《簡端錄》所釋的“載、治、及、修、至於,皆言施功也”爲較通達。《尚書大傳》:“大而高平者謂之大原。”字作“大”。《撰異》云:“‘大’,《唐石經》以下作‘太’,非古本也。漢人書碑,廟號如太宗,官名如太尉……地名如太原、太陽之類皆作‘大’。……此經如大原、大行、大華、大甲、大戊等,衛包皆依俗改爲‘太’。”但各隸古寫本、刊本皆作太,是在衛包改字前僞孔本已如此作。而《孔疏》云:“太原,原之大者。”顯然唐初僞孔本字原作大,始作如此解釋。

“太原”,注疏家皆以爲即今山西省會太原境的古晉陽,顧炎武